

浙江音乐学院 2019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全称：浙江音乐学院

第二条 国家代码：14535

第三条 学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邮编：310024。

第四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五条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六条 学习年限：学制四年

第七条 招收男女生比例：无

第八条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九条 联系方式：0571-89808080

学院官网：<http://www.zjcm.edu.cn>

第二章 招生计划说明

第十条 2019 年浙江音乐学院舞蹈表演、表演专业面向浙江省采用“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方式招生。

第十一条 舞蹈表演专业计划招收 16 名；表演专业计划招收 32 名，其中戏曲表演（越剧演员）20 名，戏曲器乐演奏（越剧音乐伴奏）12 名。

第三章 报考条件

第十二条 报考条件

（一）已经参加 2019 年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浙江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证（艺术报考证）》的考生；

（二）热爱艺术事业，具有一定的表演与创作才能；

（三）我院所有招生专业对考生选考科目无要求；

（四）专业报考的具体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中毕业生，我院指定的浙江省普通高中学考中的九门科目（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考试成绩均合格，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不低于 P 等，新高考改革后的毕业生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不低于 B 等，高中学考成绩审核时间截点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

2. 中职学校的毕业生，我院指定的中职学校就读期间九门科目（见注 1）前五个学期期末考试单科成绩全部及格。

注 1：指定的九门科目及对照办法

（1）指定科目

●舞蹈表演专业指定科目：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专业一（中国民间舞）、专业二（中国古典舞基训）、专业三（舞蹈剧目）。

●表演专业指定科目：

①戏曲表演（越剧演员）：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专业一（唱腔）、专业二（剧目）、专业三（腿毯功）。

②戏曲器乐演奏（越剧音乐伴奏）：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专业一（乐器演奏）、专业二（视唱练耳）、专业三（乐队合奏）。

（2）如考生所在学校未开设指定科目，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与之相近的其他专业科目成绩的书面证明，报我院招生办审定。

（3）上述科目的成绩均以考生在校期间该科目取得的前五个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折算成平均分，满分为100分。折算后平均分在90分及以上的科目对照高中学考成绩为A等，平均分在80-89分的科目对照高中学考成绩为B等，平均分在70-79分的科目对照高中学考成绩为C等，平均分在60-69分的科目对照高中学考成绩为D等。

第四章 报名方式

第十三条 报名时间与要求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以个人自荐或学校推荐的方式提出申请。

（注：每位考生限报考一个专业招考方向，不可兼报，且报考“三位一体”的考生，不得同时报考我院 2019 年其他非“三位一体”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及招考方向。）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10:00 开始，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18 日 15:00，考生登录浙江音乐学院招生网 <http://zs.zjcm.edu.cn>，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

（二）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1. 书面材料内容

（1）网上报名系统中打印的《浙江音乐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须加盖毕业学校公章，并附个人简历。

（2）中职学校考生须在申请表中填写我院指定的就读期间九门科目前五个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审核确认后，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3）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印发的《浙江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证（艺术报考证）》复印件、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户籍证明复印件。

2. 书面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申请人所有书面材料均采用 A4 纸大小，以《浙江音乐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网上报名系统中打印）为封面装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以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材料：

第一种方式：以学校为单位当面递交；

第二种方式：（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至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邮编：310024），并在信封上注明“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材料”字样（学院只接受 EMS 邮政特快专递，请勿使用其他快递公司投递）。

书面申请材料届时不予退还，请考生自行留好备份。学院在收到考生申请材料后将及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确认，请注意查询。

第十四条 初审

对学校推荐或个人自荐的考生，我院组织专家组对考生报名信息、成绩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名单。

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在浙江音乐学院官网公布。

第十五条 网上缴费及打印准考证

通过初审的考生请登录浙江音乐学院招生网
<http://zs.zjcm.edu.cn> 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在网上
打印准考证。

1. 网上缴费时间：2019年3月24日—25日

缴费标准：综合素质测试报名考试费统一按照160元/
人次的标准收取。

2. 打印准考证时间：2019年3月27日—28日

1. 考生应对所递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我院有权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

2. 考生未在指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书面申请材料
递交、网上缴费等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报考资格。

第五章 综合素质测试办法

第十六条 测试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测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3月30日—3月31日，具体考试时间
详见考生准考证。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

浙江音乐学院

（二）测试方式

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浙江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
考生报名证（艺术报考证）原件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缺一
不可。

综合素质测试采用专业面试、专业笔试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考试内容

(一) 舞蹈表演

(1)作品表演：表演自选舞蹈作品一个，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间舞、现代舞、当代舞、芭蕾舞。

(2)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测试：

●中国古典舞、中国民间舞、现代舞、当代舞：

大跳、倒踢紫金冠（女）、双飞燕（男）、原地撕叉跳、四位转、平转、旁腿转（男）、点翻身（女）、串翻身（女）、蹦子（男）、技巧组合（控制、跳、转、翻等）。

●芭蕾舞：

① **Pirouette**:从四位开始转，正面完成两个，左右各1次 **En Dehors /En Dedans**；

② **Fouetté**（女）：挥鞭转10个，可选择一个方向（左或右）完成；

③ **Chaines**：斜线上步平转，连续3个一组，做两组；

④ **A la seconde Pirouette**（男）：旁腿转10个，选择一个方向（左或右）完成 **En Dehors**；

⑤ **Changement de pied**：五位双起双落换脚跳5个一停，做两组；

⑥ **Sissonne Fermée**：带舞姿的连续中跳，3个一停，前、旁、后各一次；

⑦ Tour en l'air (男): 空转, 正面完成两个, 左右各 1 次;

⑧ Grand Jet é: 带舞姿的斜线大跳, 连续 3 个;

⑨ Adagio 技巧组合: 控制、转、跳。

(3)舞蹈即兴: 根据现场提供的音乐进行舞蹈即兴表演。

注:

①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服饰、配饰等装饰物。

②着装要求:

芭蕾舞: 须按照芭蕾舞专业要求准备发型和服饰, 女生可穿芭蕾短纱裙, 须穿脚尖鞋表演, 男生须穿白色或肉色软鞋。

其他舞种: 作品表演、舞蹈即兴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 不得着裙装; 软、开度及专业技巧测试须身着芭蕾舞练功服参加考试。

③作品表演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 (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 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考试时如遇移动 U 盘和 CD 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 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④评委有权在考试中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

(二) 表演

1. 戏曲表演 (越剧演员)

(1) 唱腔: 测试考生的声音条件和演唱技能。

考试范围: 考生可根据不同行当和流派自选两段越剧唱段。

(2) 基本功:测试考生的形体素质及力度、软度和动作协调性。

考试范围:由腰腿功、毯子功、把子功、身段四项组成。考生可根据各自不同行当,在完成其中两项的基础上,有侧重地选择其他考试项目。

(3) 剧目片段表演:测试考生综合表演能力。

考试范围:考生根据不同行当,自行选择最能体现自己综合表演能力的剧目片段,表演时长8-10分钟。不用彩妆,必要的道具自备,伴奏和配演自行解决。

(4) 命题即兴小品表演:测试考生艺术想象力及即兴创造能力。

考试范围:根据考场随机抽取的命题,进行即兴小品表演。

注:

①考生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剧目片段表演请同时提供伴奏用移动U盘和CD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移动U盘和CD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②评委有权在考试中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

2. 戏曲器乐演奏(越剧音乐伴奏)

(1) 乐器演奏:限选一种乐器参加考试,报考不同的乐器种类,考试的内容有所区分,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伴奏。

●除司鼓以外的乐器：测试考生演奏技能和对作品的理解与处理能力。

考试范围：演奏自选器乐独奏曲目一首，要求背谱，曲目时长6分钟以内。

乐器范围：包含弦乐（越剧主胡、二胡、大提琴、低音提琴）、弹拨乐（柳琴、琵琶、中阮、三弦、扬琴）、吹管乐（笛子、笙、唢呐）。

●司鼓：测试考生的打击乐基本功水平。

考试范围：板签基本功、双签基本功，要求背谱，时长在5分钟以内。

(2)越剧唱腔作品演奏与视奏：越剧唱腔作品演奏测试考生对越剧唱腔作品的理解和越剧音乐演奏水平，视奏测试考生的识谱能力。

考试范围：①演奏自选越剧唱腔作品一首。

②演奏考场随机抽取的视奏曲目一首。

注：

①司鼓须同时自备越剧唱腔作品伴奏用U盘和CD光盘（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伴奏带中不得出现司鼓的演奏，考试时如遇移动U盘和CD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奏。

②其他乐器须做无伴奏演奏。

③评委有权在考试中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

(3) 视唱练耳

①视唱考试：看谱即唱，视唱单声部旋律（含经过式、辅助式临时变化音）。要求大提琴、低音提琴考生使用五线谱，其他乐器考生使用简谱。

②练耳考试：

听音模唱：八度以内旋律音程，八度以内和声音程，大、小三和弦原位及转位。

节奏模唱：2/4、3/4 节拍范围，16 分音符时值以内的各类节奏型。

(4) 基本乐理（笔试）

参考书目：《音乐理论基础》，李重光，人民音乐出版社，2013 年出版，共一册；《简谱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基础教程》，李重光，湖南文艺出版社，2015 年出版，共一册。

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测试分值计算办法

（一）舞蹈表演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作品表演成绩 40%+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测试成绩 40%+舞蹈即兴成绩 20%

（二）表演

1. 戏曲表演（越剧演员）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唱腔成绩 25%+基本

功成绩 20%+剧目片段表演成绩 45%+命题即兴小品表演成绩 10%

2. 戏曲器乐演奏（越剧音乐伴奏）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乐器演奏成绩 50%+越剧唱腔作品演奏与视奏成绩 20%+视唱练耳成绩 15%+基本乐理成绩 15%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得入围。

第二十条 入围考生名单公示和成绩查询

根据考生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各专业（招考方向）招生计划 1:2.5 的比例分别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入围考生名单于 2019 年 4 月中旬在浙江音乐学院官网 <http://www.zjcm.edu.cn> 进行公示，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考生可通过我院官网查询成绩。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二十一条 入围考生必须参加当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文化统一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生在“艺术第一批提前录取”，填报三位一体志愿，考生必须将浙江音乐学院填写为第一志愿。所填报的志愿须与入围的专业报考方向一致，否则无效。

第二十三条 根据我院公布的各专业（招考方向）招生计划数 1:1 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所有综合素质测试入围的考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考生各专业（招考方向）志愿填报人数未到计划数的 110%时，录取人数控制在各专业（招考方向）志愿填报人数的 85%（小数点四舍五入）。

第二十四条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按照学考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三个部分折算成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分数计算结果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学考成绩（折算成满分 100 分）×10%+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高考文化成绩（折算成满分 100 分）×30%。

高中学考成绩计算办法：

1. 普通高中毕业生：A 等计 10 分，B 等计 9 分，C 等计 7 分，D 等计 4 分；学考录取成绩计算以浙江省考试院提供的最终成绩为准。

2. 中职学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中毕业生学考成绩计算办法，A 等计 10 分，B 等计 9 分，C 等计 7 分，D 等计 4 分。

注：考生在计算学考成绩时，以我院指定的“九门科目”成绩计算。

第二十五条 综合成绩同分的考生，依次按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第二十六条 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七章 学生培养

第二十七条 学费标准：每生每年 9000 元，其中越剧演员的学生每年可享受学院专项奖学金；住宿费按浙江省物价局根据国家规定核准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优秀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所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第三十条 学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颁发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条件的授予浙江音乐学院艺术学学士学位。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规模，以及决定招生重大事宜；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工作。

学院纪委举报电话：0571-89808200

第三十三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须参加专业复查，对于专业测试不达标的，学院将进行核实确认。一经查实属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新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不予学籍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教育部高考招生政策调整，我院将根据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录取办法，并另行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招生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由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音乐学院

2019年1月14日